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储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04929200357446）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九江天赐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鼎凯欣与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清远天赐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04929200357446）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划转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已注销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存续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本次注销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本次注销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本次注销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九江天赐（账号：632969915）、天赐新动力（账号：120919330510106）、福鼎凯欣（账号：629220211050）和池州天赐（账号：82150078801700001758）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674,181.28 元转入各自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海创谷科技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谷科技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6 亿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 42.5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5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9.89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72.9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创谷科技园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能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持有其 42.5%股权，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股权，深圳市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521X；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海创谷科技园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6,490 万元，负债总额 74,775 万元，净资产 51,71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5,172 万元，净利润 4,347 万元；海创谷科技园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 42.5%的股权权比例为海创谷科技园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4.6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5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创谷科技园的其他股东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按 57.5%、10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海创谷科技园因公司经营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海创谷科技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3.1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南京耀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耀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1,588 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分别按照 64%和 36%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16.32 万元和 571.68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9.89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72.9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耀盛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 3 号楼 214 室（江宁开发区）；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和置地深圳合计间接持有南京耀盛 64%的股权，南京地产间接持有南京耀盛 36%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耀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9,758.17 万元，负债总额 178,673.07 万元，净资产 71,085.10 万元；2022 年 8-12 月，营业收入 2.37 万元，净利润-914.90 万元；南京耀盛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分别按 64%和 36%的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16.32 万元和 571.68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耀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耀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3.1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 2022 年年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41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33%。其中：水电 360.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19%；火电 34.6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99%；风电 1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54%；光伏 2.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77.78%。

2022 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广西、贵州、云南水电所在流域上半年来水好，使全年来水总体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风电来风情况较往年好，电量有所增长；三是年内陆续有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产能有一定增加。

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 2022 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	桂冠电力持股比例	2022 年年度发电量	2021 年年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万千瓦）	（%）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	145.38	102.97	41.19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	69.66	55.17	26.26
	3	桂冠大化水电厂	56.60	–	24.84	22.71	9.38
	4	桂冠百龙滩水电厂	19.20	–	7.90	8.28	-4.59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	27.65	25.17	9.85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63	13.74	9.94	38.23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	21.22	24.25	-12.49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	1.61	3.37	-52.23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51	8.96	7.70	16.36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7.87	5.93	32.72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0.74	–	28.79	24.75	16.32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2	3.08	2.57	19.84
水电小计			1,022.76		360.70	292.81	23.19
火电	13	龙滩公司合山火电厂	133.00	100	34.60	42.71	-18.99
火电小计			133.00		34.60	42.71	-18.99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3.64	3.69	-1.36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9.20	100	8.49	4.04	110.15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5.88	4.73	24.31
风电小计			76.60		18.01	12.46	44.54
光伏	17	岩滩公司光伏	5.00	70	0.65	0.09	622.22
	18	平班公司隆林者保光伏	4.70	63	0.30	–	–
	19	合山公司灰场光伏	8.36	100	0.80	–	–
	20	龙滩公司梧州西江机场光伏	3.75	100	0.30	–	–
	21	广源隆安振东光伏	0.10	72	0.0025	–	–
光伏小计			21.91		2.05	0.09	2,177.78
合计			1,254.27		415.36	348.07	19.33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0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50-31.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6.98-17.9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5.59%-132.99%。

预计 2022 年每股收益约 0.37-0.39 元/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0.21-0.23 元/股，同比增长约 131.25%-143.7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0.60-31.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7.11-18.11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6.83%-134.25%。

●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50-31.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6.98-17.9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5.59%-132.99%。

2.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5.00-106.0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20.86-21.8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4.79%-25.98%。

3.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0.60-31.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7.11-18.11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6.83%-134.25%。

（三）本次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尚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9 亿元。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84.14 亿元。

（三）每股收益：0.16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受来水量影响，公司 2022 年水电电量同比增加；

2.由于新投风机陆续投产，公司 2022 年风电电量同比增加；

3.公司上网电价同比增加；

4.公司压降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333,047,133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且叠加春节假期因素，故顺延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9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15,01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3,04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6094%，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本 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 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 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持 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33,047,13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333,047,133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36.6667%	183,333,708	0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471%	109,235,576	0
3	吉为	26,985,233	5.3970%	26,985,233	0
4	吉喆	13,492,616	2.6985%	13,492,616	0
合计		333,047,133	66.6094%	333,047,133	0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3,047,133	36
合计		333,047,13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11,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11,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4,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1,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于本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3.02	选举陈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3.03	选举阮叁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3.04	选举杨喜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3.05	选举宋梦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3.06	选举朱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4.02	选举孙继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4.03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07,576	99.9933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107,576	99.9933	是
5.02	选举王庆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107,576	99.99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44,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44,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于本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3.02	选举陈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3.03	选举阮叁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3.04	选举杨喜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3.05	选举宋梦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3.06	选举朱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4.01	选举赵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4.02	选举孙继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4.03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0,586	99.9492				
5.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40,586	99.9492				
5.02	选举王庆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40,586	99.94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5，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和议案 2，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 3、议案 4、议案 5，均为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4、议案 1 至议案 5，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张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本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设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于本宏先生、陈虎先生、赵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本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赵万华先生、于本宏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万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孙继辉女士、阮叁芽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继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赵明先生、朱莉华女士、孙继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经明先生、汤洪涛先生、李文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李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汤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任李文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莉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虎先生、朱莉华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王大伟先生将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王大伟先生简历

王大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所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数控应用所所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本宏先生、陈虎先生、阮叁芽先生、杨喜荣先生、宋梦璐女士、朱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本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于本宏先生、陈虎先生、赵万华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本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赵万华先生、于本宏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万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孙继辉女士、阮叁芽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继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赵明先生、朱莉华女士、孙继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建军先生、王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大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经明先生、汤洪涛先生、李文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经理陈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经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至 2002 年，历任大连机床厂新品车间技术员、加工中心车间主任；2002 年至 2008 年，任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洪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数控应用所所长；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现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李文庆，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殷云忠，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统计专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89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国东北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99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大连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